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刊編輯室編印

V

年六月五日

# 平綏日刊

居心如止水，爲學如流水，

第十二五六百號

(一期星) 日一十三月五年六月刊除星期外按日發行

## 要目

部令 奉行政院訓令准司法院答復解釋修正訴願法疑義  
通飭知照等因令飭知照由

業務通令 令發二十五年下半年貨車運用統計各表仰分別詳

細研究各該項統計進步及退步原因並擬具改進計

劃呈部核奪以期增高貨車運用效率由（未完）

代電 車務處代電：津浦路到達本路之麥粉車其貨主自

備之鐵絲網准予免費運回起運站仰轉飭遵照由

公牘 車務處函：函發北寧路貨物運輸附則暨運價表及

各種雜費表彙編請更正應用由

車務處函：關於聯運行李包裹本路應得運費如何

報告一節仰卽遵照營查字第二〇九一號函辦理至

該站預收款項應由口泉報處仰遵照由

各處公告 會計處傳知：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改用新式站帳2

(A) 及2(B) 請領各種票據清單辦法仰遵照由

查勤報告 警察第七分段四月上旬查勤報告

國立北平圖書館

I  
名譽白屆中彰

部

命令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一九四〇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奉行政院訓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修正訴願

法疑義通飭知照等因合飭知照由

案奉本年五月十二日

行政院訓令訴字第二八〇〇號內開：

「查本院前據江蘇省政府呈請解釋修正訴願法疑義，

經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

八日院字第一六六六號咨開：「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

議議決：（一）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官署於原處分或

原決定官署，已逾訴願法第六條所定十日之限期，不將

答辯書及必要關係文件送到時，自得以職權調查事實，

逕為決定。（二）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前項所決

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係包

含再訴願應為決定之限期在內，此項限期之規定，純為

促令官署注意於執行職務之迅速而設。與行政訴訟法第

一條所稱，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等語，係為人民利益所設，期間規定不同，不得因此疑及再訴願，應決定之限期亦為二個月，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咨一件，奉此，合並抄發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抄原咨

部長 張嘉璈

案據江蘇省政府齊代電稱；查修正訴願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或再訴願書副本之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官署，如原處分或決定官署，已逾上開規定之限期，而未遵照辦理者，能否由受理訴願或再訴願官署以職權調查事實，不待其答辯，或送卷逕為決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訴願決定，依修正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惟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後半段規定，人民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

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則再訴願決定之期限，究應比照修正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爲三個月，抑係參照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後半段爲二個月，此應請解釋者一，以上兩節，均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示達，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配車類第二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令發二十五年下半年貨車運用統計各表，仰

分別詳細研究各該項統計進步及退步原因，並擬具改進計劃，呈部核奪，以期增高貨車運用效率由

查有關貨車運用效率之原素有四，即空車里程，裝載情形，停站時間，及行車速率是也，而此四項原素之統計單位，則爲空貨車噸公里佔共計貨車噸公里百分數，貨物噸公里佔重貨車噸公里百分數，每貨車每次平均停站時間，及每貨物列車鐘點之列車公里。欲考核貨車運用之效率，必須對此

四項統計單位，詳加研究。空車里程欲其少，故空貨車噸公里佔共計貨車噸公里百分數愈小愈佳；貨車裝載欲其足，故貨物噸公里佔重貨車噸公里百分數愈大愈佳；停站時間欲其短，故每貨車每次平均停站時間愈小愈佳；行車速率欲其高，故每貨物列車鐘點之列車公里愈大愈佳。而此四項統計之總結果，則爲每貨車噸每日之貨物噸公里。是以根據此數之大小增減，即可推知貨車運用效率之高低進退，再分別比較前四項統計數字之大小增減，即可明瞭貨車運用效率高低進退之原因，由此切實研究，即可求得改進之方案。

茲查二十五年下半年各路上述五項統計數字，各月份比較，空貨車噸公里佔共計貨車噸公里百分數一項，除南潯一路外，各路均有進步，但貨物噸公里佔重貨車噸公里百分數，除北寧，滬杭甬，粵漢，膠濟，南潯五路外，其餘各路，均屬退步；每貨車平均停站鐘點逐月減少者，僅津浦，正太，南潯三路，而逐月增加者，則有平漢，北寧，京滬，滬杭甬，平綏，龍海，廣九，膠濟等八路；至每貨物列車鐘點之列車公里，則各路均屬始高而後低，大體言之，貨車運用效率之四項原素，除空貨車噸公里佔共計貨車噸公里百分數一項，各月份比較，各路多有進步外，其餘三項原素，各路多屬退步，故其總結果每貨車噸每月貨物噸公里，各路較有

德

量

自

隱

忍

中

大，

志氣奮發，事皆可爲，

進步者，爲津浦，滬杭甬，膠濟，北寧，瀋海，（該路上年十二月因受歐戰影響，貨運失其常態，故該月份統計，不足爲據。）南潯六路，其他各路，則均退步，是各路淡月貨車運用多反較旺月爲優，查旺月貨運繁忙，貨車運用，自應較淡月爲佳，方爲合理，乃結果適得其反，此點務須設法糾正，以謀貨車能在冬季作較大程度之利用，而免貨物擁擠貨車不敷支配之困難，各路應分別詳細研究上述五項統計進步及退步原因，並擬具改進計劃，呈部核奪，以期增高貨車運用效率，除分外，合行檢發上述各項統計表，令仰該路局遵照辦理真報！此令。

附發空貨車噸公里佔共計貨車噸公里百分數表，貨物噸公里佔重貨車噸公里百分數表，每貨車平均停站鐘點表，每列車鐘點之列車公里（貨物列車）表，每貨車噸每日之貨物噸公里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空貨車噸公里佔共計貨車噸公里百分數 二十五年 第一表

路別

月份	平漢	北寧	津浦	京滬	滬杭	蘇嘉	平綫	正太	隴海	廣九	粵漢	膠濟	南潯
七月	三·七	四·〇·七	三·〇·三	二·八·七	一·〇·〇·〇	二·〇·一	三·〇·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月	四·〇·六	三·七·〇·七	三·七·〇·七	二·三·〇·八	一·九·〇·七	三·〇·四·八	三·〇·四·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月	三·九	四·〇·四·四	三·七·〇·七	二·三·〇·六	一·九·〇·九	二·三·〇·三	三·〇·六	一·〇·〇·〇	一·七·〇·七	湘鄂二·五·三	三·〇·四	三·〇·五	一·〇·〇·〇
十月	二·四·〇·七	三·六·〇·七	二·六·〇·七	二·二·一·五	二·四·〇·五	二·六·〇·六	二·四·〇·九	一·八·〇·六	三·〇·六	三·〇·三	四·一·〇·三	三·〇·六	一·〇·〇·〇
十一月	二·三·〇·六	三·七·〇·五	二·五·〇·五	二·四·〇·五	二·三·〇·九	一·六·〇·〇	三·〇·四	一·〇·〇·〇	二·六·〇·六	湘鄂二·九·六·一	三·〇·七	三·五·〇·七	二·六·〇·三
十二月	二·三·〇·七	—	二·五·〇·五	二·七·〇·四	二·三·〇·五	一·七·〇·四	二·三·〇·五	一·七·〇·四	二·四·〇·八	三·一·〇·七	三·五·〇·七	三·六·〇·三	一·〇·〇·〇

（未完）

代電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代電

營貨字第一〇〇七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六日

事由：津浦路到達本路之麥粉車其貨主自備之鐵絲

網准予免費運回起運站仰轉飭遵照

各車務段長 抄 各站長 營業課 營業所 會計處 准津

浦路車務處抄送該處致北寧路車務處五月廿四日 Tg 378. 電  
開，查蚌埠，信豐，寶興兩麥粉廠，運出麥粉，常有失竊，經與  
該廠商洽，於貨車近手閘之一端，由廠方自備鐵絲網包裹，  
並規定此項鐵絲網由路方按照回頭空件證辦法，免費運回在  
案，茲據報稱，貴路永定門對於此項鐵絲網，不允免費運回  
，等語，查此項鐵絲網，原為遮蓋貨物免受損失之用，與貨主  
自備蓬布繩索無異，請飭屬按照聯運規章第三九〇條之規定  
，免費負責運回，以利聯運，等由，應准照辦，嗣後該路到  
達本路之麥粉車，其貨主自備之鐵絲網，准予免費負責運回  
原起運站，以利聯運，仰即轉飭遵照為要，車務處啟

公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貨字第二一七四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事由：函發北寧路貨物運輸附則暨運價表及各種

雜費表彙編請更正應用

淮北寧路車務處五月十一日營貨字第一〇四〇號函，附

送該路貨物運輸附則暨運價表及各種雜費表彙編，請轉發應用。又准五月十七日 (S 336.26) 抄電，以該項彙編內整車運價附表，「附註」欄，應增「f 貨物運輸附則附件(一)所列專價貨物之屬於六等者」一項。又特價表第二七頁「附註」欄內文字，專指柳條，應於其下接畫一橫線。又運費計算舉例等，第四頁內第十三行 (S 0.2) 應改為 (S 0.02)，請予  
分別更正應用為要。此致

各車務段長

各貨物副站長

虛心已，受用不盡，

意粗心躁，一事無成

營業所主任

附發北寧路貨物運輸附則暫運價表及各種雜費表彙編

抄送

會計處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查字第二一八〇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六日

事由：關於聯運行李包裹本路應得運費如何報告一

節仰即遵照營查字第二〇九一號函辦理至該

站預收煤款應由口泉報處仰遵照

綏遠站長第一五七號代電悉，關於由外路聯運至本路之客票及由外路聯運至本路之行李包裹，本路應得運費如何報告一節，仰即遵照附件營查字第二〇九一號函第二、三兩項所定辦法辦理，至在該站預收之煤款，應由口泉站隨時於煤車起運後，與該站進款電報內報處，仰即遵照為要。此致

綏遠站長 抄

各車務段長

附抄五月十九日營查字第二〇九一號函（略）

車務處啟

抄送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各處公 告

檢總字第一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事由：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改用新式站帳 2 (A) 及

2 (B) 請領各種票據清單辦法仰遵照

查各站請領各種票據，應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改用新式領單，所有新印之「站帳 2 (A) 請領名片式客票清單」及「站帳 2 (B) 請領客貨票及其他各種票據清單」填用時，每次均應用複寫紙填造，將第一二兩聯寄呈會計處核發，其第三聯即留站備查，一俟核准檢發時，第一聯即隨票發站，由站照單點驗相符，即將該聯簽收寄回，倘核發數量與請領數量有增減時，即將存站之第三聯按照隨發之第一聯所填數量改正，再行簽回存查，現用之舊式「站帳 2 請領車票單」及「站式 78 領取貨票行李包裹及其他票據憑條」兩種，應自六月一日起作廢，仰各切實遵照為要。此傳

各站

各車務段

會計處處長 杜文楷

能盡職，於次日一次車返站：

薩拉齊站巡官康化民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 查勤報告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七分段

謹將二十六年四月上旬查勤人員

經過情形分晰報告於后

警察第七分段長韓永順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四月一日，隨七十八次車視查至錦口站，公積坂站，薩拉齊站，麥達召站，陶思浩站，察素齊站，查得各該站巡官長警，循守規章，服從命令，服務精神振作，應人接物，言語和平，看護負責貨物及負責車輛，均特別注意，保管路產路料克盡職守，內務整理清潔，衣服被被洗滌潔淨，於次日隨一次車返段。

包頭站巡官李志順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四月七日，隨二次車視查至綫口站，查得該站長警服務勤勉，精神振作，紀律嚴明，防範竊盜，保管路物，均

能盡職，於次日一次車返站：

薩拉齊站巡官康化民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四月九日，視查本站，隨一次車視查至公積坂站，查得各該站長警，對於職務認真。奉行接送各次列車，防範宵小，禁止閒人，保護旅客安全，均能盡職，於當日隨七十八次車返站。

麥達召站巡官周德斌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四月五日，查得本站警士，執行勤務，異常認真，查道警對於鐵道附屬物品，均知注意巡視。

察素齊站巡官季振聲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四月九日，查得本站長警，應勤謹慎，內務整理清潔，槍械拭擦潔淨，禮節規律，復於是日隨七十七次車，視查至陶思浩站，查得該站長警，指導旅客態度和平，維持站內秩序，禁止閑雜人等，克盡職守，於當日隨七十八次車返站。

所有以上查勤人員經過情形，具文呈報

審核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七分段長韓永順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敬守其心，平抑其氣

平綫鐵路客車時刻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實行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實行

303 及 304 次 嘴接潤平通車 301 及 302 及 平浦通車 305 及 306 次

83 次 專門 廁用車	81 次 專門 廁用車	站名	西門 至 各站 公用	82 次 專門 廁用車	84 次 專門 廁用車
14.30	6.50	臺北	14.33	13.26	20.50
15.30	8.10	西直門		12.47	20.10
17.04	9.50	火車頭總公司	25.96	10.45	18.10

\*  
△  
車頭及頭等車  
車頭及頭等車